

证券代码：002127

证券简称：南极电商

公告编号：2023-010

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98,260,211.39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,882,588.01元，2022年末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为3,357,877,585.17元；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8,191,925.23元，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,819,192.52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,168,524,095.67元，减去本年实施的2021年度对股东利润分配186,876,236.96元，2022年末母公司可分配的利润为1,007,020,591.42元，资本公积期末余额为1,877,277,378.31元。

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1、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：“除特殊情况外，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以母公司与合并报表孰低原则）的10%，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、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，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特殊情况是指：（1）公司当年出现亏损时；（2）发生金额占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00%的重大投资时；（3）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现金流为负数，且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低于拟用于现金分红的金额。”

2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，公司结合行业整体环境和发展趋势、2022年度经营情况及2023年经营规划，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稳健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

利益的前提下，公司计划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，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考虑公司2023年度经营预算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